

社會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我國社會救助係對低收入家庭及突逢急難或災害者，給予適當扶持與救助，期滿足弱勢基本生活水準與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之需。本文主要簡介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及人數，其次介紹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措施、經費支出及受益人數。

一、低收入家庭概況

(一) 低收入戶認定標準

我國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係指該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該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以下，且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限額者。前述所稱最低生活費係以該地區最近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訂之。以臺北市為例，2005 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 78,125 元，平均每戶 3.15 人，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60% 計算其 2007 年適用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為 14,881 元。若經社工訪查該戶本年每人每月平均收

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 Definition of Low-Income Family					
單位：元/人月、元		Unit: NT\$/person/month, NT\$			
		臺北市 Taipei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臺灣省 Taiwan Prov.	福建省 Fuchien Prov.
最低生活 費標準 Minimum of Subsistence	2000	11,625	9,152	7,598	5,900
	2001	12,977	9,814	8,276	5,900
	2002	13,288	9,559	8,433	6,000
	2003	13,313	9,712	8,426	6,000
	2004	13,797	9,102	8,529	6,300
	2005	13,562	9,711	8,770	6,300
	2006	14,377	10,072	9,210	6,500
	2007	14,881	10,708	9,509	6,500
財產總額 限制 Limitation of Total Property	動產 (存款加 投資)	每人 15 萬 元為上限	每戶(4口)3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一口得增加 5 萬元	每人 55 萬 元為上限	每戶(4口)4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一口得增加 10 萬元
	不動產 (土地及 房屋)	每戶 500 萬為上限	每戶 260 萬 元為上限	每戶 260 萬元為上 限	每戶 200 萬 元為上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價格計算。

入在 14,881 元以下，且存款（含股票投資）平均每
人不超過 15 萬元、全戶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者，核定為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得接受
各項救助補助。

(二) 低收入戶類別

此外，各地區對低收入戶之救助金額大小，另
依其每月收入拮据程度，由嚴重到輕微區分第一、
二、三款（類），各地區之資格類別規定詳列如下
表。以臺灣省為例，若全戶經審定均無工作能力、
無收入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歸為最底層之
第一款低收入戶；若全戶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
數 1/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小於最低
生活費用 2/3 者（即 6,339 元），歸為第二款；而
除前二種情形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後，每人每
月未超過 9,509 元者，則屬於第三款低收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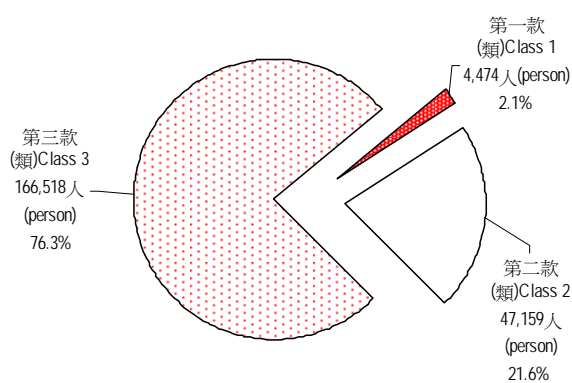
2007 年低收入戶資格按家庭收入之類別規定 The Income Identification of Low-Income Family, 2007				
類別	臺北市 Taipei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臺灣省 Taiwan Prov.	福建省 Fuchien Prov.
第一款 (類) Class 1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第一類(高)、第一款(省)： 全戶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 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 (類) Class 2	第 1 類： 0 元 < 戶內平均每人 每月收入 ≤ 1,938 元 第 2 類： 1,938 元 < 戶內平均 每人每月收入 ≤ 7,750 元	第二類(高)、第二款(省)： 全戶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 人口數 1/3，戶內平均每人每 月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2/3 者		
第三款 (類) Class 3	第 3 類： 7,750 元 < 戶內平均 每人每月收入 ≤ 10,656 元 第 4 類： 10,656 元 < 戶內平均 每人每月收入 ≤ 14,881 元	第三類： 全戶有工作 能力者未超 過總人口數 1/3，戶內平 均每人每月 收入未超過 最低生活費 用者	第三款(省)： 為前二種情形 以外，戶內平 均每人每月收 入未超過最低 生活費用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低收入戶人數

2006 年底經核定之低收入戶 9.0 萬戶、21.8 萬人，占全國總戶數及總人數比率 1.2% 及 1.0%；其中非靠救助無法生活之第一款（類）低收入戶人數占 2.1%，經濟較為困窘之第二款（類）人數占 21.6%，輔助門檻較寬鬆之第三款（類）人數則占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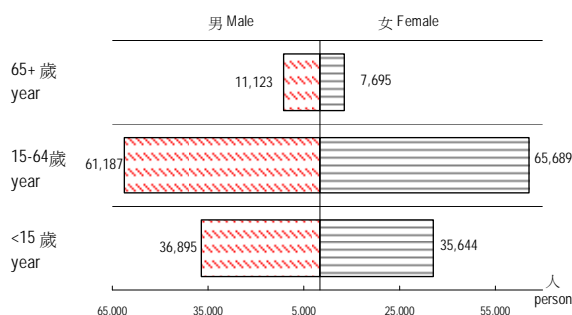
2006 年底低收入戶各類別人數分布
Distribution of Persons in Low-Income Family-End of 2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觀察 2006 年底低收入戶性別結構，兩性各占約 5 成；年齡分布上，15-64 歲 12.7 萬人，占 58.2%，15 歲以下兒童 7.3 萬人（33.3%），65 歲以上老人 1.9 萬人（8.6%）。

2006 年底低收入戶性別及年齡分布
Persons in Low-Income Family-by Sex and Age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四) 中低收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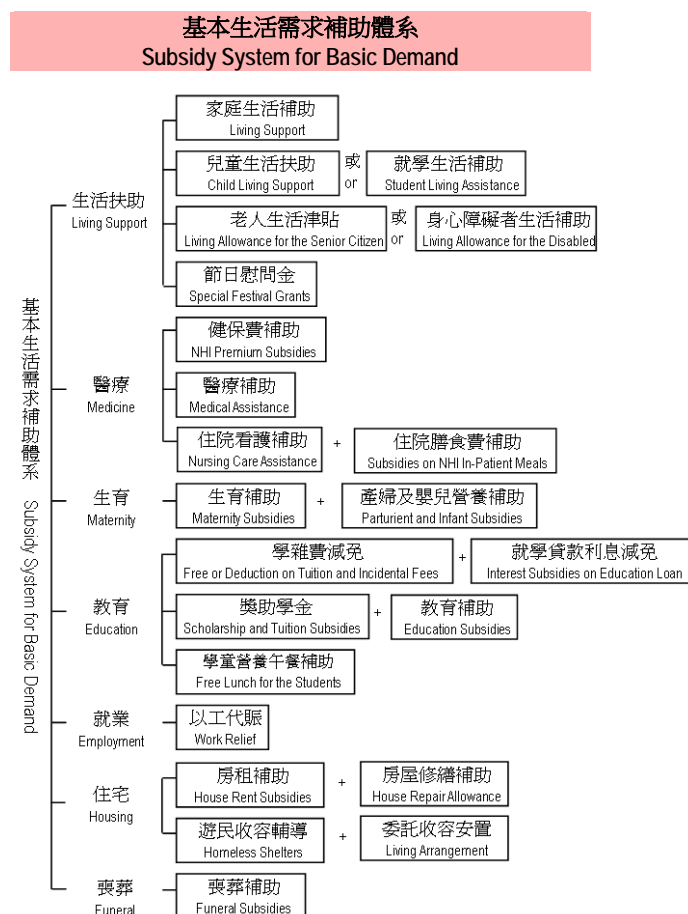
我國社會救助除對上述低收入戶補助外，為使瀕臨低收入家庭中之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獲得

適切照顧，部分補助項目放寬為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以下之家庭，即一般所稱之中低收入戶，並輔以家庭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作為審核門檻。此外，兒少、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救助及福利補助標準則放寬為 1.5 倍至 2.5 倍不等，使我國社會救助儘可能在有限資源內照顧到所有須照顧之家庭。

二、扶助與救助措施

(一) 基本生活需求補助體系

我國社會救助除定期提供低收入家庭現金給付之生活扶助外，尚包括醫療、生育、教育、就業、住宅及喪葬等各類實物補助，其細項內容如下圖所示，使低收入家庭之基本需求不虞匱乏。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行政院主計處整理。

說明：低收入戶內同一補助對象，若兼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依各該福利別規定，本表所列之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僅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二) 生活扶助措施

生活扶助係針對低收入家庭提供定期之現金給付，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一環。目前政府提供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包括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就學生活扶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節日慰問金等 6 項；而對中低收入戶提供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 4 項措施，各地方政府 2007 年補助標準整理如下表。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及兒童生活扶助係各地方政府依低收入戶收入差別核發各款(類)現金給付，提供持續性、經常性之經濟協助；就學生活扶助為特別對二、三款(類)(臺北市為第 2、3、4 類)低收入戶內未領取生活扶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以鼓勵其繼續升學，有助於取得較佳就業機會，早日脫離貧窮；而節日慰問金為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源與實際需要自辦對該地低收入戶提供之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津貼。

2007 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措施
Living Support for Low-Income Family, 2007

項目 Item	家庭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兒童生活扶助 Child Living Support	就學生活扶助 Student Living Assistance	老人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Senior Citizens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節日慰問金 Special Festival Grants	
社會安全經費歸屬 領域 Field	本文 (社會救助概況)	本文	本文	詳「高齡者 福利與救助」	詳「身心障礙者 福利與救助」	本文	
補 助 標 準 Benefit Payment	臺北市 Taipei City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Class 1	11,625 元/人/月，第 3 口(含)以上 8,719 元	—	—	6,000 元/老人/月	殘障等級中度以 上 7,000 元/人/ 月，輕度 4,000 元/ 人/月	
	第 1 類 Class 2	8,950 元/人/月	—	—			
	第 2 類 Class 2	4,813 元/戶/月	5,813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第 3 類 Class 3	—	5,258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第 4 類 Class 3	—	1,000 元/人/月 (6 歲以下 2,500 元/ 人/月)	4,000 元/人/月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15 歲以下)	(25 歲以下就讀 高中職以上學校)			
	第一類 Class 1	8,828 元/人/月	—	—	6,000 元/老人/月	殘障等級中度以 上 7,000 元/人/ 月，輕度 4,000 元/ 人/月	
	第二類 Class 2	4,000 元/戶/月	1,800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第三類 Class 3	2,000 元/戶/節(三 節)	1,800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臺灣省 Taiwan Prov.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 學)			
	第一款 Class 1	7,100 元/人/月	—	—	6,000 元/老人/月	殘障等級中度以 上 7,000 元/人/ 月，輕度 4,000 元/ 人/月	
第二款 Class 2	4,000 元/戶/月	1,800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第三款 Class 3	—	1,800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福建省 Fuchien Prov.							
第一款 Class 1	金門縣：5,900 元/ 人/月；連江縣： 6,000 元/人/月第 3 口(含)以上 4,425 元	—	—	6,000 元/老人/月	殘障等級中度以 上 7,000 元/人/ 月，輕度 4,000 元/ 人/月		
第二款 Class 2	金門縣：4,000 元/ 戶/月；連江縣： 4,200 元/戶/月	金門縣：國中 500/人/月，國小 300/人/月	金門縣：4,000 元/ 人/月；連江縣：大 專以上 5,000/月/人， 高中(職) 4,000/月/ 人，國中 500/月/人， 國小 300/月/人				
第三款 Class 3	—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措施
Living Support for Mid-Income Family

項目 Item	社會安全經費歸屬領域 Field
老人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Senior Citizens	詳「高齡者福利與救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詳「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Subsidies for Mid-Income Child and Youth	詳「兒少福利與救助」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Livelihood for Women in Hardship	詳「婦女福利與救助」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Children Living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另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說明，請參閱其社會安全經費歸屬議題。

醫療補助措施
Medical Assistance

項目 Item	補助標準 Benefit Payment
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Low-Income Family's NHI Premium Subsidies	臺北市、高雄市：補助全額 1,078 元/人/月。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補助 65%：701 元/人/月（另中央補助 35%）。
低、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Persons in Hospital	各縣（市）依其財源自訂補助標準，低收入戶約 600-1,500 元/人/日；中低收入戶約 500-750 元/人/日。
醫療補助 Medical Assistance	自行負擔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70%。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Subsidies on NHI In-Patient Meals for Low-Income Family	平均約補助 130 元/日，臺北市於聯合醫院、萬芳醫院及關渡醫院住院治療者，每日額外補助 40 元；170 元/日/人。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in Hospital	詳「高齡者福利與救助」。
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NHI Premium Subsidies to Mid-Income Senior Citizens Aged 70 and over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in Low-Income Family and in Difficulties	詳「兒少福利與救助」。
3 歲以下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 NHI Subsidies for Child under 3 Years in Mid-Income Family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in Mid-Income Family	
特殊境遇婦女傷病醫療補助 Medical Subsidies for Women in Hardship	詳「婦女福利與救助」。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三) 其他各類補助措施

除上述生活扶助外，對低收入家庭各類補助措施介紹如次。根據「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4 年低收入戶主要致貧原因中，「久病未癒」之重要度僅次於「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故我國社會救助提供低收入家庭多項醫療補助措施，確保其就醫權利，降低就醫時之經濟障礙。目前對低收入戶提供包括全民健保保費補助、住院看護補助、醫療（費用）補助、住院膳食費補助等共 6 項措施，而中低收入戶提供計 7 項補助，相關補助標準整理如左下表。

而為鼓勵低收入家庭子女繼續就學，除持續性之就學生活扶助外，在教育方面，亦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分）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獎助學金及各項教育補助措施，並擴大提供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等。

教育補助措施
Education Subsidies

項目 Item	補助標準 Benefit Payment
弱勢營養午餐補助 Free Lunch for the Students of Inferior Group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清寒、失業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費用。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Scholarship, Tuition Subsidies and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源與需要自辦之單行措施。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分)費、學雜費減免 Free or Deduction on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for Low-Income Family	
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Interest Subsidies on Education Loan	詳「弱勢教育補助」。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 Subsidies for Examination Fee for Low-Income Family	詳「婦女福利與救助」。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 Children Education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低、中低收入家庭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Low or Mid-Income Indigenous Student in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詳「原住民及榮民福利與救助」。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

在就業方面，為培養低收入戶成員自力更生，政府除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外，對於有工作能力卻缺乏工作技能之低收入戶可採以工代賑方式，提供臨時性工作。各地區補助標準整理如下表。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措施
Benefit Payment of Work Relief for Low-Income Family

區域 Area	低收入戶類別 Classification	補助標準 Benefit Payment
臺北市 Taipei City	第 1、2、3、4 類	500 元/人/次、4 小時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第二、三類	80 元/人/時
臺灣省 Taiwan Prov.	第二、三款	平均約 600 元/人/日
福建省 Fuchien Prov.	第二、三款	金門縣：700 元/人/日 連江縣：600 元/人/日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在收容安置方面，目前各地方政府受處理遊民個案，除查明身分協助返家外，對於無依之遊民，亦輔導安置於遊民收容處所或轉介各相關社會福利或醫療衛生機關予以收容安置；另為照顧低收入精神病患者，減輕低收入家庭負擔，政府廣續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等 6 所收容治療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除上述醫療、教育、就業、收容安置等各類救助及補助措施外，各地方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與財源，對低收入家庭提供房租、房屋修繕、喪葬及生育等特殊補助。另為加強照顧遷入都會區之原住民及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亦辦理都市原住民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及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相關給付規定，請參閱「原住民及榮民福利與救助」議題說明。

其他特殊項目之補助措施
Other Special Subsidies

項目 Item	補助縣市 City & County
房租補助 House Rent Subsidies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
房屋修繕補助 House Repair Allowance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喪葬補助 Funeral Subsidies	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生育補助 Maternity Subsidies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Parturient and Infant Subsidies	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新竹市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係以 2006 年有該項補助經費支出縣市為準。

另為使低、中低收入家庭老人及婦幼獲得適切照顧，尚提供 6 項老人福利服務、3 項托育補助及 2 項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如下表所列。顯示我國對低收入家庭補助措施除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外，亦擴及一般性生活需求。

低、中低收入戶福利服務措施
Welfare Service for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項目 Item	領域 Field
老人福利服務 Welfare Service for Elderly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Living Arrangement f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Special Family Care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Nutritional Meal Servi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低、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Dental Assistance for Senior Citizens for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老人居家服務 Elderly In-Home Service 老人輔助器具補助 Auxiliary Assistance for Senior Citizens 老人日間照顧及托老服務 Elderly Day Care Service	詳「高齡者福利與救助」
兒童托育補助 Child-Care Allowance 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Child-Care Allowance for Low-Income Family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Child-Care and Teaching Subsidies for Mid-Income Family	詳「兒少福利與救助」
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 Children Nursery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詳「婦女福利與救助」
婦女福利服務 Welfare Service for Women 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 Subsidies of Litigation for Women in Hardship 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Interest Subsidies on Entrepreneurship for Women in Hardship	詳「婦女福利與救助」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四) 急難救助

我國社會救助除對低收入家庭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外，對於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亦給予即時之臨時救助，得以度過難關，儘速回復正常生活。

以高雄市為例，戶內人口無力殮葬，低收入戶補助 1 萬元、非低收入戶補助 6 千元；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入困境，最高補助 6 千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等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限於困境，最高補助 5 千元。其餘各直轄市、縣（市）補助標準，亦由主管機關依申請者之急難事由裁量核定，平均補助標準上限約 1-2 萬元不等。

**資料來源：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22 條
名詞解釋：**

◎ 急難救助 (Aid for Emergency)：指戶內人口喪葬或醫療費用無力負擔、因生活突發困難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以及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救助。

(五) 災害救助

由於國內特殊地理環境條件影響，颱風、水災及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重大之生命財產損失。我國社會救助法亦規定在人民遭受天災致損失重大時，應視災情需要協助搶救、善後處理及給予救助。

各地方政府災害救助方式，依其實際需要規定辦理。以臺南縣為例，其災害救助現金核發標準如下：死亡每人 20 萬元、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每人 10 萬元；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 2 萬元安遷救助補助，以 5 口為限，每案最高 10 萬元；淹水入屋達 50 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 5 千元淹水補助。其餘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救助內容及標準相仿。

三、經費支出

為持續建構底層基本需求安全網，2006 年政府社會救助計畫經費支出金額 99.2 億元，較 2005 年減 1.2%，現金給付 50.3 億元，占 50.7%；其中以低收入戶家庭（含兒童）生活扶助 30.6 億元約占 6 成為主，就學生活補助金額 10.9 億元，占 21.7%，節日慰問金 3.1 億元占 6.2%。另急難救助支出 3.1 億元、災害救助 0.8 億元，兩者合占 7.7%。

在實物給付部分，2006 年支出 48.9 億元，以醫療類 4 項補助 22.4 億元占 45.9% 居首，其中以確保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補助其全民健保保費 19.9 億元為主，餘依序為對低、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1.0 億元）、醫療補助（0.9 億元）及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0.6 億元）；教育類補助 15.0 億元占 30.6%，其中主要為補助弱勢學童營養午餐費用 14.6 億元；另低收入戶以工代賑支出 5.7 億元占 11.7%，低收入戶房租及房屋修繕、收容安置共計補助 5.3 億元占 10.7%，餘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及各縣市對個人及家戶補助之單行措施則各占 0.8% 及 0.2%。

社會救助經費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on Social Assistance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總計 Total	10,039.0	9,917.9
現金 Cash	5,326.4	5,027.3
低收入戶家庭（含兒童）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for Low-Income Family	2,979.1	3,060.9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扶助 Student Living Assistance of Low-Income Family	1,041.3	1,089.1
低收入戶節日慰問 Special Festival Grants for Low-Income Family	311.8	313.7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and Tuition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113.5	130.5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Maternity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3.3	9.0
災害救助 Aid for Disaster	547.7	84.2
急難救助 Aid for Emergency	298.4	305.3
其他現金給付 Others	31.3	34.7
實物 In-Kind	4,712.7	4,890.6
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Low-Income Family's NHI Premium Subsidies	2,012.0	1,994.7
低、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Persons in Hospital	104.3	101.7
醫療補助 Medical Assistance	93.8	87.4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Subsidies on NHI In-patient Meals for Low-Income Family	62.0	60.0
弱勢營養午餐補助 Free Lunch for the Student of Inferior Group	1,254.3	1,456.4
低收入戶教育補助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42.7	39.4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Work Relief for Low-Income Family	577.0	574.5
收容安置 Living Arrangement	440.2	435.9
低收入戶房租補助 House Rent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48.6	72.6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House Repair Allowance for Low-Income Family	18.4	17.2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Funeral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50.2	40.5
其他實物給付 Others	9.1	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

附註：含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支出。包括各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社會救助計畫」之急難救助支出。包括充實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各縣（市）之單行現金給付合計。包括各縣（市）之遊民收容輔導、設立社會救助機構及委託收容安置與內政部「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容。為各縣（市）對個人及家戶單行之實物給付合計。

四、跨領域經費支出

除本文上述社會救助經費支出中各項現金給付及實物補助外，若含跨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家庭，則 2006 年對經濟弱勢家庭各項社會安全總經費支出合計共 442.9 億元，較 2005 年增 2.1%，各類生活扶助經費 291.9 億元占 65.9%，其中主要為給付範圍放寬為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以下之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141.2 億元）及老人生活津貼（86.7 億元）支出為主。

其他各類補助方面，教育類支出合計 86.7 億元（占總經費支出 19.6%），其中對高中（職）以上學（分）費、學雜費以及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分別支出 45.9 億元及 24.1 億元，2 者合占教育類支出 8 成 1。醫療類合計 29.7 億元（6.7%），除本文（社會救助）前表所列各補助項目外，對高齡者醫療支出 6.1 億元、兒童及少年醫療亦支出 1.1 億元。其他老人福利服務 15.0 億元（3.4%）、房屋及收容安置 7.0 億元（1.6%）、就業 5.7 億元（1.3%），對經濟弱勢家庭各類社會安全支出概況整理如下表。

經濟弱勢家庭之跨領域總經費支出（1/2）
Total Expenditure for Family in Financial Difficulties（1/2）

單位：百萬元		Unit: Millions NT\$	
領域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Field	Item	Year	Year
	總計 Total	43,380.6	44,286.8
	(一) 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28,600.2	29,187.1
本文 S/A	如前表所列各項生活扶助 Listed as Last Table in Living Support	4,332.1	4,463.7
高齡 Elderly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8,929.3	8,673.0
身障 Disabled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of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13,337.6	14,120.2
兒少 Child & Youth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Living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in Difficulties	1,715.0	1,723.9
婦女 Women	特殊境遇婦女生活扶助 Living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286.3	206.2
	(二) 醫療 Medicine	2,999.3	2,972.6
本文 S/A	如前表所列各項醫療補助 Listed as Last Table in Medical Assistance	2,272.1	2,243.8
高齡者 Elderly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Senior Citizens in Hospital	47.3	49.7
	中低收入全民健保 70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NHI Premium Subsidies to Mid-Income Senior Citizens Aged 70 and over	588.8	564.1

經濟弱勢家庭之跨領域經費支出（2/2）

Total Expenditure for Family in Financial Difficulties（2/2）

單位：百萬元		Unit: Millions NT\$	
領域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Field	Item	Year	Year
兒少 C&Y	低、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Medical Allowance for Child and Youth for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89.3	113.3
婦女 Women	特殊境遇婦女傷病醫療補助 Medical Subsidies for Women in Hardship	1.8	1.8
	(三) 托育 Child-care	194.2	190.9
兒少 C&Y	低、中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 Child-care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194.2	190.9
婦女 Women	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 Children Nursery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四) 教育 Education	7,887.5	8,669.6
本文 S/A	如前表所列各項教育補助 Listed as Last Table in Education	1,410.5	1,626.2
弱勢教育 Education in Difficulties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分）費、學雜費減免 Free or Deduction on Tuition and Incidental Fees for Low-Income Family	4,142.8	4,591.4
弱勢教育 Education in Difficulties	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Interest Subsidies on Education Loan	2,305.4	2,407.2
弱勢教育 Education in Difficulties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學測及聯招報名費 Subsidies for Examination Fee for Low-Income Family	5.9	8.8
婦女 Women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 Children Education Allowance for Women in Hardship	22.9	35.9
本文 S/A	(五) 就業 Employment	577.0	574.5
	(六) 房屋及收容安置 Housing & Living Arrangement	662.5	695.4
本文 S/A	如前表所列各項房屋及收容安置補助 Listed as Last Table in Housing and Living Arrangement	507.2	525.6
原住民 Indigenous	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補助 House Subsidies for Indigenous of Mid or Low-Income Family	155.4	169.9
本文 S/A	(七) 喪葬 Funeral	50.2	40.5
本文 S/A	(八) 生育 Maternity	3.3	9.0
本文 S/A	(九) 其他社會救助之現金與實務給付 Other Cash and In-kind Benefits	40.5	45.1
高齡者 Elderly	(十) 其他老人福利服務 Other Welfare Services for Elderly	1,509.9	1,501.3
婦女 Women	(十一) 其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 Other Welfare Services for Women in Hardship	9.8	11.3
本文 S/A	(十二) 災害及急難救助 Aid for Disaster and Emergency	846.1	38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

說明：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包括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含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請參閱 123 頁表格說明。

五、受益人數

(一) 低收入家庭

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補助對象，除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擴大為弱勢家庭外，多以列冊低收入戶為主，其 2006 年接受政府各項補助受益概況整理如下頁表。

社會救助低收入家庭受益概況 Low-income Families Received Social Assistance

單位：人次、人、戶、戶次 Unit: numbers, persons, households, household/nu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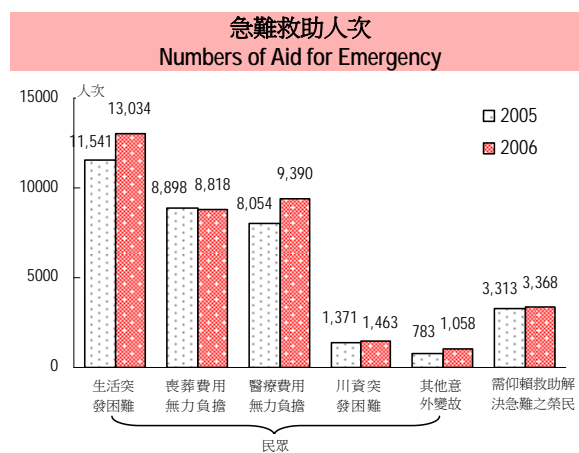
項目 Item	2005 年 Year	2006 年 Year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for Low-Income Family		
第一款(人次) Class 1 (numbers)	48,743	49,053
第二款(戶次) Class 2 (household/numbers)	228,512	223,808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人次) Child Living Support for Low-Income Family (numbers)	772,971	735,279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扶助(人次) Students Living Assistance of Low-Income Family (numbers)	260,507	271,072
低收入戶及民眾節日慰問 Special Festival Grants for Low-Income Family
低收入戶全民健保保費補助(人) Low-Income Family's NHI Premium Subsidies (persons)	211,292	218,151
低、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人次) Nursing Care Assistance of Caretaker for Mid or Low-Income Persons in Hospital (numbers)	5,145	5,162
醫療補助(人次) Medical Assistance (numbers)	10,756	10,253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Subsidies on NHI In-patient meals for Low-Income Family
以工代賑(人次) Work Relief for Low-Income Family (numbers)	42,215	41,460
弱勢營養午餐補助 Free Lunch for the Student of Inferior Group
低收入戶教育補助(人次)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numbers)	18,498	15,639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and Tuition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遊民處理(人次) Homeless Arrangement (numbers)	...	4,681
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人次) House Rent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numbers)	21,783	27,849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戶) House Repair Allowance for Low-Income Family (households)	622	531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人次) Funeral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numbers)	3,043	2,209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人次) Maternity Subsidies for Low-Income Family (numbers)	510	2,23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以 2005、2006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估計。含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人次。

(二) 急難救助

為協助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2006 年提供急難救助予 3.7 萬人次，較 2005 年增 9.3%，其中救助因家庭之負擔家計者死亡、重病、受傷致家庭發生困難者 1.3 萬人次，救助無力負擔喪葬及醫療費用者，皆分別為 0.9 萬人次，3 者合占 84.1%，其餘川資救助 0.1 萬人次、協助榮民解決因重病而遭遇急難者 0.3 萬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災害救助

2006 年因天然災害威脅趨緩，救助人數 3,792 人，較 2005 年大幅減少；其中安遷因災致住屋不堪居住之災民 2,412 人，協助傷、亡及失蹤濟助 124 人。

**災害救助人數
Persons of Aid for Disaster**

單位：人 Unit: persons

年 year	合計 Total	救助受災 No. of Victims				安遷 救助 Moving Assistance
		臨時 收容 Refuged	死亡 (含失蹤) Death	重傷 Severely Injured	其他 Others	
2005	21,974	18,647	166	10	-	3,151
2006	3,792	149	115	9	1,107	2,41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主要係 2005 年 612 水災提供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縣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1.6 萬人。其他係指因災害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受災戶口糧等其他必要協助之被救助人數。